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宣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 宣传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厦门工学院宣传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宣传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厦门工学院

2019年3月19日

签发人：田东平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厦门工学院宣传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宣传阵地管理，营造文明整洁、清爽有序的现代校园环境，根据学校宣传思想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以及校园综合治理需要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“校园宣传阵地”包括：横幅、标语、喷绘、海报、橱窗、宣传栏、阅报栏、电子显示屏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、各学生组织以及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。

第二章 登记与审批

第四条 宣传处为校园宣传阵地的主管部门。

第五条 校园内悬挂张贴和设置宣传横幅、标语、喷绘、海报、橱窗等严格实行登记审批制度。各单位在校园内悬挂张贴和设置宣传横幅、标语、喷绘、海报、橱窗等要事先经宣传处登记审批（审批表见附件），并严格按照登记审批的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公共区域设置固定宣传设施，如确有需要，应与宣传处商议并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

第七条 宣传内容要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、主题突出、用语准确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学校价值观。

第八条 宣传文字原则上使用简体中文和规范英文。

第九条 宣传形式要与空间环境协调，保持整洁、规范、美观，不影响交通，不破坏公共设施，不影响校园环境。

第十条 校园广场、主干道、主要场所和主要建筑物等公共区域，原则上只悬挂张贴和设置有关党和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重大活动及重大纪念日、节庆日等的宣传内容，由宣传处统一实施。未经宣传处批准，任何单位、团体、个人不得覆盖、移动、拆除宣传内容。

第四章 活动宣传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大型活动，例如：迎新、毕业典礼、校庆等，由活动负责单位提出整体户外宣传方案，报宣传处审批备案后组织设施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办或承办活动，原则上不得在大校门处放置宣传喷绘和海报等，可在活动主会场放置。

第十三条 有赞助单位的活动，由活动负责单位与赞助商商定各事项，并签订合作协议，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宣传。活动期间，活动负责单位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。若与赞助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宣传方案的，活动负责单位应事先将宣传方案依照第十六条规定报批。

第十四条 活动负责单位应在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宣传处申报，提前1个工作日户外布置，活动结束后当天及时拆除。户外宣传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具有特殊意义的宣传内容根据报批时间而定。

第十五条 经常性开展、持续时间较长的活动，原则上不得在户外放置宣传设施。

第五章 管理规范要求

第十六条 宣传阵地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宣传内容由本部门、本单位负责人审核，各学院宣传内容由单位负责人审核，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活动宣传内容由团委负责人审核，校内经营单位宣传内容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核，并报宣传处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宣传阵地的使用和管理，对设置的宣传内容要注意及时维护，对掉落、损坏的宣传内容要及时处理；如有异动，须报宣传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公司要加强校园巡查，对未经审批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横幅、标语、喷绘、海报等要及时进行清除；对在除张贴栏外的校园公共设施、文化设施和建筑外立面上的乱张贴、乱涂画行为及时制止。

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公司要加强校园保洁工作，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的宣传阵地进行保洁维护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宣传阵地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上述管理规定，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进行通报批评，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宣传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